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923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BOBAORIJI  
泊宝日记

申请 人 陈淑柔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东北劳动路劳动街五巷4号

代理机构 到这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化妆品；香；牙膏；香精油；研磨剂；抛光制剂；去污剂；洁肤乳液